

2021 年度祁连山林区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财务负责人：_____

填报人：_____

祁连山林区法院

2022 年 3 月 3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1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4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7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7
(一) 项目 1-办案业务费	17
(二) 项目 2-物业费	22
(三) 项目 3-业务费	25
(四) 项目 4-办公用房租赁费	29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2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2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祁连山林区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是：（1）审判法律规定的辖区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2）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商事纠纷。（3）维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4）维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017年7月根据省委、省政府《甘肃林区法院检察院司法改革方案》（甘办发〔2017〕55号）文件精神，原迭部林区基层法院整建制迁址张掖市甘州区。9月底挂牌成立祁连山林区法院，2018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发了印章。管辖河西地区祁连山、连古城，敦煌西湖、安南坝、盐池湾五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辖区内的各类案件，辖区总面积408.57万公顷，我院现有(改革)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法警队)、政治部、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另设纪检监察室。目前有中央政法编制30人，聘用制书记员编制10人，实有中央政法编制干警27人，聘用制书记员10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

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单位 2021 年度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办案业务费、业务费、物业费、办公用房租赁费四个项目自评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安排部署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领导对本次工作及时做出批示和要求，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甘肃省省级绩效管理办法》《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甘财〔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处室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为确保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完成，我院成立祁连山林区法院“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党组书记、院长杨学诗；副组长：党组成员、副院长陈海军；成员：巩海军、刘国梅、卢小刚、王祎、张鹏。以上人员组织协调我院绩效自评工作。

2、自评分析

在部门决算数据基础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处室收集

整理绩效评价所需数据材料，以我院 2021 年年度申报的绩效目标以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填写《2021 年祁连山林区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完成《2021 年度祁连山林区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甘肃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度，祁连山林区法院年初预算数 942.60 万元，上年结转 2.53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951.72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947.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625.19 万元，项目支出为 322.65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59%。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3.88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祁连山林区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6.38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5	99.5%
部门管理	27	24.1	89.26%
履职效果	50.64	49.97	98.68%
能力建设	9	9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3.36	3.36	100%
合计	100	96.38	96.38%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祁连山林区法院年初预算数 942.60 万元，上年结转 2.53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951.72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947.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625.19 万元，项目支出为 322.65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50%。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3.88 万元。

2. 部门管理

根据《2021 年祁连山林区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十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27 分，自评得分 24.1 分，得分率为 89.26%。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7	2.7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58%	2.7	2.7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39.11%	2.7	1.06	39.11%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53.36%	2.7	1.44	53.36%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7	2.7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合计			27	24.1	89.26%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628.6万元，实际支出数625.19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46%。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为2.7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324万元，实际支出数322.6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58%。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为2.7分，得分率为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24.57万元，实际支出数9.61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39.11%，该指标分值2.7分，按评价标准得1.06分，得分率为39.26%。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53 万元，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3.88 万元，本年末结转资金比上年度增加 1.35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53.36%，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 1.44 分，得分率为 53.3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我院制定了多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健全与否，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照评价标准得满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是否规范，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方式以公开招标为主，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照评价标准得满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

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单位编制人数 30 人，在在编在岗人员 27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有效指导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3. 履职效果

(1) 部门履职目标

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虑部门履职目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受理各类案件完成情况	完成	100%	1.92	1.92	100%
产出数量指标—审判各类案件完成情况	完成	100%	1.68	1.68	100%
产出数量指标—参加各类培训人次	≥40	100%	1.68	1.68	100%
产出数量指标—调研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68	1.68	100%
产出数量指标—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68	1.68	100%
产出质量指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100%	1.68	1.68	100%
产出质量指标—执结率	≥90%	90%	1.68	1.68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质量指标—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84.62%	1.68	1.68	84.85%
产出质量指标—当场立案登记率	≥80%	100%	1.68	1.68	100%
产出质量指标—改判率	≤3%	0%	1.68	1.68	100%
产出质量指标—执行标的到位率	≥95%	57%	1.68	1.01	60.12%
产出质量指标—立案变更率	≤3%	0%	1.68	1.68	100%
产出质量指标—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100%	1.68	1.68	100%
产出质量指标—当庭宣判率	≥75%	76.92%	1.68	1.68	100%
产出质量指标—庭审直播率	≥85%	100%	1.68	1.68	100%
产出质量指标—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68	1.68	100%
产出质量指标—普法宣传教育效果	明显	100%	1.68	1.68	100%
产出时效指标—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1.68	1.68	100%
产出时效指标—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1.68	1.68	100%
产出时效指标—调研宣传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1.68	1.68	100%
产出时效指标—开展/参加培训及时性	及时	100%	1.68	1.68	100%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1.68	1.68	100%
合计			50.64	49.97	98.68%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受理各类案件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我单位辖区内受理的各类案件数占总案件数的比重，我院2021年所受理各类案件全部完成，完成率100%。

审判各类案件完成情况：我院2021年审判各类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全部完成，完成率100%

参加各类培训人次：该指标反映全年各类培训完成情况，认真抓好干警司法能力教育，努力提升干警司法能力。组织干警参加上级法院组织的各类培训，全年共计 16 人参加了各类学习、培训。通过法官在线、公务员网络培训平台组织培训 54 人，通过视频方式组织全体干警参加各类培训 48 次，组织庭审观摩 2 场，在培训、庭审观摩中相互学习、相互交流。组织 5 名干警前往甘州区法院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跟案学习，提升干警办案能力。组织进行了书记员速录竞赛，检验了书记员履职应当具备的基本技能，助推法院审判工作提质增效。完成率 100%。

采购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全年采购工作完成情况，我院 2021 年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尽量做到了在预算范围内采购。全年采购完成率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该指标反映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占结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1 年在法定审限内所受理案件全部审判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1 年执行案件收案 10 件，结案 9 件，执结率 90%。

一审服判息诉率：该指标反映我院审理的各类案件服从本院的判决情况，我院 2021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8 件，审执结 26 件，审执结率 92.8%，一审服判息诉率 84.62%。

当场立案登记率：该指标反映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宗旨，我院 2021 年当场登记立案率 100%。

上诉案件改判率：该指标反映在一审程序终结之后启动二审程序的时候宣布原判决无效或撤销原判决从而做出重新判决的情况，我院2021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8件，审执结26件，未结2件，不存在上诉案件改判情况。改判率为0%。

执行标的到位率：该指标反映已执结案件的到位标的额，我院2021年已执结案件的标的额为57%。完成率57%。

立案变更率：该指标反映立案质量的高低及办案人员责任心，我院2021年立案变更率始终保持为零，无一起案件变更立案。完成率为0%。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该指标反映应该公开的裁判文书是否全部公开，裁判文书是审判工作的最终产品，我院认真落实文书上网制度，深化司法公开，严格上网裁判文书审查，做到应上尽上，2021年共有15份法律文书上网公开。完成率为100%。

当庭宣判率：该指标反映当庭宣判的案件数占有所有案件数的比重，我院2021年当庭宣判案件10件，占有所有案件数的76.92%。

庭审直播率：该指标反映可以进行直播的案件是否全部进行直播，我院要求各庭室积极开展庭审直播活动，落实“每庭必录”的要求，杜绝办案法官无正当理由不直播的情况。全面提高庭审直播率，全年庭审直播案件8件，规范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建立了更加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完成率为100%。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该指标反映所购设备指标是否良好以及设备验收资料是否齐全等情况，我院2021年所购设备质量验收合

格率 100%。

普法宣传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普法宣传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不仅按照年度宣传计划开展本年宣传活动，更是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引导人民群众做到“心中有法、遇事用法”，为进一步深入辖区自然保护区护林站点进行调研宣传，在“6•5”世界环境日，组织干警深入辖区保护站点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广大职工群众了解和掌握环境保护知识，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精心组织拍摄了专题宣传片《绿树青山.法院护卫》，宣传片集中展现了祁连山林区法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生态文明工作开展情况。我院张艳琼同志撰写的《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的运行困境与机制优化初探》论文在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主题论坛上获优秀奖，撰写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判决执行程序机制初探》和魏鹏撰写的《生态文明司法保障机制研究》、王丽撰写的《〈民法典〉人格权编与侵权责任编的衔接适用问题研究》在全省年度优秀论文评选中分别获三等奖和优秀奖。充分发挥媒体的宣传作用，及时宣传报道本院审判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日常工作开展情况。截止 12 月 31 日，共撰写 110 篇，各类媒体刊登 108 篇，其中省院微信公众号 2 篇，中院网 81 篇，中院公众号 61 篇，今日头条、本院公众号 108 篇，完成率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案件受理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均在时限内受理案件，完成率为 100%。

办结案件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案件审结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不断提升办案效率，均在时限内审结案件，完成率为 100%。

调研宣传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反映全年调研宣传工作完成情况，为更好落实司法为民理念，坚持便民、利民、为民的原则，不断将司法服务的端口前移，根据上级法院安排部署，6月16日在山丹军马场挂牌设立祁连山林区法院巡回办案点，为进一步加强祁连山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12月底先后在肃南祁丰、皇城法庭挂牌设立连山林区法院巡回办案点，巡回办案点的设立切实打通了司法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为辖区群众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完成率100%。

开展/参加培训及时性：该指标反映全年各类培训完成情况，加大业务学习培训力度，不断增强队伍司法能力。认真抓好干警司法能力教育，努力提升干警司法能力。组织干警参加上级法院组织的各类培训，全年共计16人参加了各类学习、培训。通过法宣在线、公务员网络培训平台组织培训54人，通过视频方式组织全体干警参加各类培训48次，组织庭审观摩2场，在培训、庭审观摩中相互学习、相互交流。组织5名干警前往甘州区法院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跟案学习，提升干警办案能力。组织聘用制书记员速录竞赛，检验了聘用制书记员履职应当具备的基本技能，助推法院审判工作提质增效。我院参培人员全部通过考核，并取得相关证书，完成率为100%。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反映结余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我院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951.72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947.84万元，结余3.89万元，成本节约率为0.41%，完成率为100%。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职责与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院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安全和危害林区社会秩序稳定的违法犯罪活动的工作职能，所产生的效果涉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该指标分值合计 10.08 分，自评得分 10.0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1.68	1.68	100%
社会效益指标—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75%	100	1.68	1.68	100%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司法公正	有效维护	100%	1.68	1.68	100%
社会效益指标—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100%	1.68	1.68	100%
生态效益指标—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100%	1.68	1.68	100%
生态效益指标—改善林区生态环境效果	明显	100%	1.68	1.68	100%
合计			10.08	10.08	100%

经济效益指标：认真抓好主责主业，努力完成审判执行任务，根据上级法院总体安排部署，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审判执行工作各项要求，院党组从大局出发，以本院特色为落脚点，统筹谋划全年工作，制定全院、立案、审判工作要点，发挥专门法院职能作用，为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该指标分值 1.68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1.68 分，得分率为 100%。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从维护林区和谐稳定考虑，辖区治安稳定是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我院目前已实现跨域立案、网上立案，在线调解平台、移动微法院、繁简分流等平台的应用，开通“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风险控制在当地。进一步加强我院与公安、检察、辖区各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各调解组织之间的互联互通和沟通协作，实现诉源共治、效果共赢。我院2021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8件，其中刑事案件11件，民事案件6件，行政非诉案件1件，执行案件10件，现已审执结26件，审执结率92.8%。涉诉信访案2件。根据上级安排部署及时建立“互联网+诉讼服务”的立案新模式，全面畅通“线上+线下”一体化立案渠道。积极引导职工群众通过“甘肃移动微法院”app小程序，以线上的方式办理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等多元化诉讼业务，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司法便民服务。充分利用“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为人民群众诉讼提供了便利，全年通过线上线下为群众供法律咨询、诉讼担保和收缴服务221人次。全面落实上级法院关于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要 求，不断提升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水平，截止12月31日，我院一站式建设综合得分80.5分，全省法院排名第7名。该指标分值5.04分，按照评价标准得满分5.04分，得分率为100%。

生态效益指标：生态效益从保护国家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加强生态保护考虑，我院加大对森林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力度，组织干警深入辖区保护站点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广大职工群众了解和掌握环境保护知识，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精心组织拍摄了专题宣传片《绿树青山·法院护卫》，宣传片展现了祁连山林区法院践行生态文明思想。极大地宣传了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提高了群众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意识，我院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围绕生态

建设，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林区生态保护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为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发挥应有的作用，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该指标分值 3.36 分，按照评价标准得满分 3.36 分，得分率为 100%。

3. 社会影响：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违法违纪情况、普法宣传度二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3.36 分，自评得分 3.36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1	3	1.68	1.68	100%
违法违纪情况	>0	0	1.68	1.68	100%
合计			3.36	3.36	100%

单位获奖情况：我院张艳琼同志撰写的《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的运行困境与机制优化初探》论文在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主题论坛上获优秀奖，撰写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判决执行程序机制初探》和魏鹏撰写的《生态文明司法保障机制研究》、王丽撰写的《〈民法典〉人格权编与侵权责任编的衔接适用问题研究》在全省年度优秀论文评选中分别获三等奖和优秀奖。该指标分值 1.68 分，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违法违纪情况：2021 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1.68 分，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4. 能力建设

根据《2020 年度祁连山林区法院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9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9	9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根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3分，得分率为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上级安排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相关学习与培训，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该指标分值3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3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该指标分值3分，按照评价标准得满分3分，得分率为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辖区内群众满意度及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3.36分，自评得分3.36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辖区内群众满意度	≥90%	95%	1.68	1.68	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1.68	1.68	100%

合计	3.36	3.36	100%
----	------	------	------

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保障了人民的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案件当事人及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受理案件满意度为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三公经费”控制率：我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24.57 万元，实际支出数 9.6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39.11%，控制在 100%以内，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照评价标准得 1.06 分，但无偏差。

成本节约率：年末结余 3.88 万元，为正常合理结余。我院在下一年度，将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的编制本年预算，确保下年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4 个，当年项目全年预算数 342 万元，全年支出 322.65 万元，执行率 99.58%。通过自评，4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办案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案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80 万元，全年预算数 80 万元，全年执行数 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办案业务费共设产出、效益、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合计得分 100 分，该项目自评得分 97.61 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1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 2018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规范管理使用的通知》（甘高发〔2018〕266 号），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办案、开展干警培训、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为进一步规范庭审秩序，提升案件审判业务能力，我院各项业务完成率达到 99.58%，配套设施到位率达 100%，全年培训任务及宣传活动均圆满完成。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5.56%，效益指标 33.33%，满意度指标 11.11%。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开展/参加各类培训次数	≥40	100%	2.96	2.96	100%
审判各类案件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94	2.94	100%
受理各类案件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94	2.94	100%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100%	2.94	2.94	100%
当场登记立案率	≥80%	100%	2.94	2.94	100%
当庭宣判率	≥75%	77%	2.94	2.26	77%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100%	2.94	2.94	100%
改判率	≤3%	0%	2.94	2.94	100%
立案变更率	≤3%	0%	2.94	2.94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庭审直播率	≥85%	100%	2.94	2.94	100%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90%	84.62%	2.94	2.49	84.62%
执结率	≥90%	100%	2.94	2.94	100%
执行标的到位率	≥95%	57%	2.94	1.68	57%
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94	2.94	100%
开展培训及时性	及时	100%	2.94	2.94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94	2.94	1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94	2.94	10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	3.75	3.75	100%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3.75	3.75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75%	90%	3.75	3.75	1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100%	3.75	3.75	100%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效果	明显	100%	3.75	3.75	100%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3.75	3.75	100%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100%	3.75	3.75	100%
审判信息公开管理	加强	100%	3.75	3.75	100%
当事人满意度	≥90%	100%	5	5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100%
合计			90	87.61	97.34%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7.61 分，得分率 95.22%。

产出数量指标考察合格率，我院各项业务合格率均为 100%，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办案、开展培训、宣传工作，我院 2021 年度本院

圆满完成了各类案件审判工作，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保障状况也有较大改善，满足了本院办案主业的有效运行，我院本年度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了 100%；我院在积极参加上级安排的培训外，自行开展大大小小的培训，以提高我院的综合办案水平，合格率为 100%；开展各类宣传活动，以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该指标分值 8.84 分，按评分标准得 8.84 分。

产出质量指标设置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我院认真落实文书上网制度，深化司法公开，严格上网裁判文书审查，做到应上尽上，2021 年共有 15 份法律文书上网公开。该指标分值 29.4 分，按评分标准得 27.01 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各项业务完成率 100%，我院 2021 年度及时受理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结案，无积案堆案，各项业务按规定或计划的时间内完成，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8.82 分，按评分标准得 8.82 分。

产出成本指标设置配套设备到位率，为完善我院基础设施建设，用以更好的满足办案的需求，购置各类配套设备，配套设备资金到位率达 100%，该指标分值 2.94 分，按评分标准得 2.94 分。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涉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经济效益考察挽回经济损失是否显著，该项目实行过程中，为更好落实司法为民理念，坚持便民、利民、为民的原则，不断将司法服务的端口前移，进一步加强祁连山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切实打通了司法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为辖区群众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

司法服务，为保护河西走廊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因此经济效益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3.75 分

社会效益考察公众满意度，该项目实行过程中，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了干警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服务对象和群众的好评，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社会效益达到 95%，因此社会效益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7.5 分。

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考察本项目实施中各类审判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我院严格按照各项法律规定程序开展了审判和执行工作，同时保证法院案件审判工作有序开展，在法定时间内审结各类案件，结案率 100%，保护了林区的森林资源，促进了林区社会健康和谐有序稳定发展。其产生的影响不仅仅在今年，更对未来办案的规范性产生深远影响，可持续影响度达到 100%，因此可持续影响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7.5 分。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考察普法宣传力度。我院在本年度加强普法宣传工作，策划实施了各类法律宣传活动，达到了一定的普法宣传效果，普法宣传力度达到 95%，基本得到了当地人民群众的满意，到达年度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0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项目 2-物业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物业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8 万元，全年预算数 8 万元，全年执行数 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物业费共设产出、效益、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合计得分 90 分，该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1 年，我院以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条例》为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物业管理活动，改善工作环境，不断强化后勤保障能力，落实物业管理制度，成立物业管理费管理小组，院长为组长，组员有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财务人员，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有序推进，切实保障法院日常审判、办案、执行及办公需要。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5.56%，效益指标 33.33%，满意度指标 11.11%。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聘用保安、保洁服务人数	5 人	100%	3.84	3.84	100%
日常保洁、清洗完成率	=100%	100%	3.84	3.84	100%
室内外公共设施维护完成率	=100%	100%	3.84	3.84	100%
室内外公共设施维护完成率	=100%	100%	3.84	3.84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室内外绿化养护完成率	=100%	100%	3.92	3.92	100%
室内外公共设施完好率	≥90%	100%	3.84	3.84	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84	3.84	100%
物业有效投诉处理率	≥95%	100%	3.84	3.84	100%
安保、保洁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84	3.84	100%
绿化养护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84	3.84	100%
室内外公共设施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	3.84	3.84	100%
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	及时	100%	3.84	3.84	1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84	3.84	100%
法院公共秩序维护能力	提升	100%	6	6	100%
提升办案及办公环境整洁性	提升	100%	6	6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6	6	100%
合同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111.11%
合计			90	90	100%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成本控制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五个三级指标，我院目前办公用房租住在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西三环嘉信农贸市场 27 号楼 2-4 层，办公面积为 4026.67 平方米，本年度实际完成 4026.67 的维护，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19.28 分。

产出质量指标考察我院配合协助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安全监控和巡视安保工作，完成各类室内外设备维护维修保障度，我院可视对讲系统运行良好、监控系统完备、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器材可随时启用。此外，每日做好清洁、清洗工作，保证办公楼公共区域门厅、楼道、扶手、过道、公共部位的玻璃及灯罩、开关盒、会议室、卫生间及公共区域内公共设施清洁卫生，垃圾清运工作及时；对室内外绿化带进行修剪确保办公环境整洁美观，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1.52 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物业维护及时性。为保障法院有效运转，每日巡查 6 次楼内楼梯通道及其他公共部位的门窗玻璃等，做好巡查记录，做好公共区域内公共设施的清洁卫生，办公楼的垃圾清运工作；门卫做好管理进出人员及物品登记检查、办公区域的安全巡逻，做好防火、防盗等，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5.36 分。

产出成本指标反映结转结余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8 万元，全年支出 8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0%，完成率为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3.84 分。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考察办公环境整洁度。该项目实行过程中，区域内的房屋公共建筑及其设备、公用设施、绿化、卫生、交通、治安和环境等日常维护、修缮、整治得到了改善，办公环境整洁度达到 100%，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8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考察可持续影响。在本项目实施中我院严格按照流程对人员、资产、财务等管理进行风险控制，开展了审判和执行工作，同时保证法院案件审判工作有序开展，不断完善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可持续影响度达到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2 分。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考察服务满意度。我院操作规程及保养维护规范，全体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志、业务素质强、行为语言规范，服务主动热情，服务满意度到达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0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 项目 3-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80 万元，全年预算数 80 万元，全年执行数 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共设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 3 个一级指标，合计得分 90 分，业务费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业务费主要用于办案、业务会议、业务培训等项目及技术装备、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等业务装备的购置。在上级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保障状况有较大改善，加快体制更加合理，机制更加有效，管理更加科学，为日常办案提供

了经费保障，提高了办案质量及效率，2021年度本院各类案件审判工作圆满完成。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55.56%，效益指标33.33%，满意度指标11.11%。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购置便携式笔记本电脑	17台	17台	2.94	2.94	100%
配置2米班台	1张	100%	2.94	2.94	100%
配置办公桌椅	2套	100%	2.94	2.94	100%
配置保密柜	24个	100%	2.94	2.94	100%
配置普通扫描仪	3台	3台	2.94	2.94	100%
配置诉讼风险评估终端	1台	100%	2.94	2.94	100%
审判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94	2.94	100%
维修（护）完成率	=100%	100%	2.96	2.96	100%
办公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94	2.94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100%	2.94	2.94	100%
设备维修（护）验收合格性	=100%	100%	2.94	2.94	100%
执结率	≥90%	95%	2.94	2.94	100%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2.94	2.94	100%
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94	2.94	100%
设备维修（护）及时性	及时	100%	2.94	2.94	1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94	2.94	100%
资产配置符合政策标准	符合	100%	2.94	2.94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6	6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6	6	100%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合同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配套设备完备性	完备	100%	6	6	100%
当事人满意度	≥90%	100%	5	5	100%
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100%
合计			90	90	100%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数量指标考察办公设备购置情况。我院 2021 年按照年初资产预算计划购置相关办公设备，保证了办公条件得到有效改善，促进了办案水平有效提高，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26.48 分。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考察结案率与办案经费的保障。我院本年度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结案，无积案堆案，结案率达 100%；有效保障各类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的各项支出费用及时到位，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1.76 分。

产出时效指标考察项目完成及时性。我院及时受理、审理各项案件，方便了辖区居民司法诉求，实行了司法公正、廉洁司法、司法为民的宗旨，项目完成及时性达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8.82 分。

产出成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支出及资产配置的合理性，反映部门资金支出健全与否，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

卡报销，有效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国有资金流失，项目完成达到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5.88 分。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整体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考察司法公平正义彰显的力度及审判服务是否得到保障，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了干警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服务对象和群众的好评；同时我院策划实施了各类法律宣传活动，方便了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实行了司法公正、廉洁司法、司法为民的宗旨，达到了一定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公众满意度和普法宣传力度均达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2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考察办公设备购置验收及合同签订情况，我院严格按照资产购置的各项法律规定程序对人员、资产、财务等管理进行风险控制，有效杜绝了国有资产流失，同时保障和改善了办公硬件设施，进一步促进了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有序开展，因此可持续影响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8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业务费执行率为 100%，我院在 2022 年将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编制部门预算，坚决杜绝虚列财政收入和支出，

加强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四）项目 4-办公用房租赁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14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45.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34%，满分 10 分，得分 9.934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办公用房租赁费共设产出、效益、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合计得分 90 分，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9.93 分，自评结果为“优”。

祁连山林区法院目前办公用房租住在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西三环嘉信农贸市场 27 号楼 2-4 层，办公面积为 4026.67 平方米。随着最高人民法院的正式批复和公章的颁发，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逐步走向正轨，案件数量也随着改革的深入逐步增加，目前所在的办公楼无法正常开展立案诉讼服务及执行查询等审判业务，为了更好地依法打击林区各类犯罪，保护国家森林环境资源，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树立林区法院新形象，实现“科技强院”的目标，租用办公用房，改善办公办案条件刻不容缓。该项目已经是依法保证审判活动正常开展的需要，而且还是林业改革发展的需要，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需要和依法治林的需要。根据办公办案的需要，2019 年 1 月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同意，祁连山林区法院租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西三环嘉信农贸市场 27 号楼 2-4 层为业务用房。该项目有效保障了我院工作人员正常开展相关业务，改善了祁连山林区法院办公环境、保证了单

位职能正常履行。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文件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5.56%，效益指标 33.33%，满意度指标 11.11%。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实有人数	37 人	100%	12.5	12.5	97.37%
租赁场地面积数	4026.67 m ²	100%	12.5	12.5	111.85%
租赁场地条件达标率	=100%	100%	12.5	12.5	100%
租赁场地到位及时性	及时	100%	12.5	12.5	100%
司法诉求方便度	=95%	100%	6	6	105.26%
人均办公面积	= 408 m ²	100%	6	6	100%
业务用房面积	=3618.67 m ²	100%	6	6	100%
租赁场地使用率	=100%	100%	6	6	100%
系统利用率	中长期	100%	6	6	100%
干警满意度 (%)	=95%	100%	10	10	100%
合计			90	90	100%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数量指标考察办案人数及租赁面积，我院实有在编人数 27 人，聘用制书记员 10 人，共 37 人，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工作人员办公场地，使得人力资源得到了有效利用，办案水平有效提高，该项目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4026.67 平方米，满足祁连山林区法院办公需求，投入规模适当，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25 分。

产出质量指标考察租赁场地条件达标程度，祁连山林区法院办公用房租赁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全面科学设置部门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坚持定性和定量指标相结合，以定量为主，准确的反映产出和效果，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2.5 分。

产出时效指标考察项目投入节约性以及效益最大化，该项目租赁办公（业务）用房年租金 146 万元。与《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租用办公（业务）用房管理细则》第七条“省级党政机关在省内租用办公（业务用房）经费补助标准为：兰州市城关区不超过每平方米每月 80 元，七里河、安宁区不超过每平方米每月 70 元；兰州市其他县（区）和省内各市（州）、县（区）不超过每平方米每月 60 元”相关标准相比，项目投入具有节约性，达到了效益最大化，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2.5 分。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涉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实行过程中，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了干警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服务对象和群众的好评；策划实施了各类法律宣传活动，方便了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实行了司法公正、廉洁司法、司法为民的宗旨，达到了一定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公众满意度和普法宣传力度均达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30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